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33971.8 万元变更为 47595.0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

1、2016年0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7名201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卓越或优秀的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15.9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2016年0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02月28日公司总股本33971.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794.36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33971.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3588.7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7560.52万股，公司应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2016年03月23日，上述议案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年03月0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03月07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9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6年03月2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因而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1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1万股，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03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33971.8万股变更为34012.8万股。

5、2016年04月22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对7名201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卓越或优秀的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15.98元。并发布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4012.8万股变更为34006.3万股。

6、2016年05月05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实施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006.30万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时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即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400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797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5941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4006.30万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7595.0168万股，并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4006.3万股变更为47595.0168万股。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综上，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3971.8万股变更为47595.016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应相应由33971.8万元变更为47595.0168万元。公司将根据以上调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21日